

西安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市城管委办发〔2023〕10号

西安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安市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 实施方案（2022-2025年）和西安市城市供水、 排水和供热等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 （2022—2025年）的通知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督查室、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文物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消防救援支队，西安城投集团，市水务集团、市轨道交通集团：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西安市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实

施方案（2022-2025年）》和《西安市城市供水、排水和供热等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2022—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西安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6月9日

西安市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 (2022-2025年)

做好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作有利于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利于维护城市安全运行,有利于促进有效投资、扩大国内需求,对推动城市更新、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加快我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2〕22号)和《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陕建发〔2022〕243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住建厅等相关部门工作安排,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适度超前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和老化更新改造,加快推进西安市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加强市政基础设施体系化建设,保障城市安全运行,提升城市安全韧性,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让人民群众生活更安全、更舒心、更美好。

（二）工作原则

——聚焦重点、安全第一。坚持以人为本，从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出发，加快城市燃气老化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聚焦重点，排查治理城市燃气管道安全隐患，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管道和设施立即改造，促进市政基础设施安全可持续发展。

——摸清底数、系统治理。全面普查、科学评估，抓紧编制本各区县、开发区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方案；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积极运用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系统开展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

——因地制宜、统筹施策。坚持从实际出发，科学确定更新改造范围和标准，明确目标和任务，不搞“一刀切”，不层层下指标，避免“运动式”更新改造；将城市作为有机生命体，统筹推进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与市政建设，避免“马路拉链”。

——建管并重、长效管理。严格落实各方责任，加强普查评估和更新改造全过程管理，确保质量和安全；坚持标本兼治，加强城市燃气管道运维养护，完善管理制度，实现长效管理。

（三）工作目标

在全面摸清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底数基础上，运用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系统开展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抓紧健全适应更新改造需要的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加快开展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作，彻底消除安全隐患。抓紧启动实施一批老化更新改造项目，2025年底前基本完成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任务。

二、组织领导

按照“市级抓总、区县（开发区）抓落实”的要求，由市城管委办公室牵头，承接原临时成立的西安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专班办公室有关工作，统筹推进全市燃气、供水、排水和供热等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作。根据实际需要从相关单位抽调人员参与更新改造工作。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参照市级加强对辖区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各自实施方案，建立工作机制，抓好组织实施，确保政策措施到位、人员配置到位、工作落实到位。

三、责任分工

市公安局：负责燃气管道更新改造的交通疏导和秩序管理工作；建立道路围挡交通疏导审批“绿色通道”。

市司法局：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完善涉及燃气管道等安全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更新改造工作中具体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建议。

市发改委：负责优化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立项手续，将符合条件的老旧燃气管道和厂站设施改造项目纳入国家重大项目库。组织市级相关部门和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将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投资、维修及安全生产费用等，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有关规定核定，相关成本费用计入定价成本。

市财政局：负责配合研究制定我市更新改造工作资金支持和奖励措施，做好市本级财政补贴资金保障工作。

市资源规划局：负责建立完善地下管线信息管理平台；办理老旧燃气管道管道、设施更新改造涉及的规划手续；认定城市规划区范围内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违法建设，并转相关部门处理。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施工相关手续办理、备案（已移交其他部门的除外）。

市住建局：负责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和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加快更新改造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推进项目开工建设；协同有关部门多方筹措更新改造资金。

市城管局：承担市城管委办公室牵头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燃气老旧管道更新改造标准；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燃气管道普查；指导各区县、开发区督促燃气专业经营单位做好管道和设施运维养护工作；做好燃气老旧管道更新改造工程质量管理；加快占用绿地、道路开挖等审批手续办理；协调做好更新改造项目渣土外运协调工作。

市交通局：负责督促市、区（县）两级加快所属公路涉路施工行政许可手续办理，协调中铁西安局集团办理涉及铁路相关手续。

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协调城管部门做好燃气管道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依法参与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会同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城市管理部门督促燃气压力管道施工单位、建设单位、运营单位依法履行安装告知、主动申报和接受安装监检、定期检验责任。加强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中所需产品在生产和流通领域的质量监管。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将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纳入市、区两级政务中心审批服务绿色通道，实行综合窗口受理、部门并联审批的服务模式，督促相关市级部门加快办理审批手续。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市级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抽调人员相关后勤保障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督促指导属地政府（管委会）落实燃气管道更新改造消防安全管理要求，做好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市轨道交通集团：负责为市轨道办做好城市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涉及的地铁线路规划、开挖占道等手续会签的技术支持工作。

西安城投集团：负责对所属管道和厂站设施进行全面排查，建立档案，开展安全评估，及时完成所属老旧管道和厂站设施的更新改造和信息化建设工作，做好所属管道和设施普查及运维养护工作。

各区县、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负责明确辖区各有关部门、街镇、社区和专业经营单位责任分工，及时破解更新改造工作中遇到的难题，推进辖区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开展。

四、工作任务

（一）更新改造对象范围

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对象为材质落后、使用年限较长、运行环境存在安全隐患、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城市燃气老化管道和设施。具体包括：

1.市政管道与庭院管道。全部灰口铸铁管道；不满足安全运行要求的球墨铸铁管道；运行年限满20年，经评估存在安全隐患的钢质管道、聚乙烯（PE）管道；运行年限不足20年，存在安全隐患，经评估无法通过落实管控措施保障安全的钢质管道、聚乙烯（PE）管道；存在被建（构）筑物占压等风险的管道。

2.立管（含引入管、水平干管）。运行年限满20年，经评估存在安全隐患的立管；运行年限不足20年，存在安全隐患，经评估无法通过落实管控措施保障安全的立管。

3.厂站和设施。存在超设计运行年限、安全间距不足、临近人员密集区域、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大等问题，经评估不满足安全运行要求的厂站和设施。

4.用户设施。居民用户的橡胶软管、需加装的安全装置等；工商业等用户存在安全隐患的管道和设施。

（二）更新改造标准

立足全面解决安全隐患、防范化解风险,坚持保障安全、满足需求,科学确定我市更新改造标准。城市燃气老化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所选用材料、规格、技术等应符合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注重立足当前兼顾长远。结合更新改造同步在燃气管道重要节点安装智能化感知设备,完善智能监控系统,实现智慧运行,完善

消防设施设备，增强防范火灾等事故能力。（市城管局、西安城投集团负责，市消防救援支队配合）

（三）城市燃气管道和设施普查

统筹开展城市燃气管道普查，充分利用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地下管线普查及城市级实景三维建设成果等既有资料，运用调查、探测等多种手段，全面摸清城市燃气管道和设施种类、权属、构成、规模，摸清位置关系、运行安全状况等信息，掌握周边水文、地质等外部环境，明确老旧管道和设施底数。建立和完善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充实城市燃气管道基础信息数据，完善平台信息动态更新机制，实时更新信息底图。（市资源规划局牵头，市住建局、市城管局配合，各区县、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西安城投集团具体负责）

（四）城市燃气管道老化评估

按照《城市燃气管道老化评估工作指南》（建办城函〔2022〕225号）的具体标准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充实技术力量、保障资金投入，组织第三方机构、燃气专业经营单位开展城市燃气管道、厂站和设施老化评估工作。属于压力管道的，由具备相应特种设备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或燃气专业经营单位开展评估；不属于压力管道的，可由燃气专业经营单位自行开展评估。将评估重要信息纳入燃气监管系统，实现动态监管。（各区县、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西安城投集团具体负责）

（五）编制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方案

各区县、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和西安城投集团在全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方案的基础上，分别组织编制各自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方案，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方案有效对接、同步推进实施。工作中应区分轻重缓急，优先对安全隐患突出的管道和设施实施改造，明确分年度改造计划和项目清单，并作为更新改造方案为附件。各区县、开发区同步将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作为辖区“十四五”期间重大工程，并纳入我市重大建设项目库。（各区县、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西安城投集团具体负责）

五、加快组织实施

（一）加快推进项目实施

各区县、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牵头统筹辖区内城市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建设任务。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管理和监督，制定年度实施更新改造项目清单，在推动项目建设过程中，要各类管道协同改造，合理确定施工方案，做好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汛期防洪排涝等工作的衔接，推进相关消防设施设备补短板，有序安排施工区域、时序、工期，减少交通阻断，避免改造工程碎片化，重复开挖、“马路拉链”、多次扰民等。要结合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同步布设泄漏监测、压力、温度等终端感知设备，提高燃气设施的安全监测和预警水平。要督促项目实施单位落实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责任，杜绝质量安全隐患，按规定做好改造后通气等关键环节安全监控和工程验收移交。要立即对安全隐患突出的管道和设施实施改造，率先启动一批，按时完成年度改造任务。（各区县、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西安城投集团具体负责）

（二）加快项目审批

更新改造项目涉及的施工列为抢修、抢险、应急作业。优化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涉及的规划、施工、占用绿地、苗木迁移、道路挖占、渣土清运、交通疏导、考古勘探、地铁会签等事项和环节，建立健全快速审批机制，开辟“绿色通道”，指定专人负责，根据项目情况积极采用“清单+承诺”或“承诺+备案”等模式，优化办理流程，加快办理审批手续。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在合法合规的情况下，加快项目招投标。（市行政审批局、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警支队、市文物局、市轨道交通集团、市生态环境局等单位及各区县、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扎实做好项目储备

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科学谋划，加大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储备，健全完善滚动接续的项目储备机制，强化各类要素保障，不断提高项目储备质量，同时保证一定的储备项目数量，动态调整更新，有序滚动实施，形成储备一批、开工一批、建设一批、竣工一批的良性循环，切实避免由于项目储备不足、质量不高，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滞缓等问题。（各区县、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西安城投集团具体负责，市发改委配合，完成时限：2025年底）

（四）依法实施燃气压力管道施工告知和监督检验

督促特种设备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情况书面告知辖区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在特种设备施工前，向具有监督检验资质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交监督检验申请，开展监督检验工作。（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区县、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西安城投集团具体负责，完成时限：2025 年底）

（五）加强管道和设施运维养护

各区县、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督促专业经营单位加强运维养护能力建设，完善资金投入机制，定期开展检查、巡查、检测、维护，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防止管道和设施带病运行。健全应急抢险机制，提升迅速高效处置突发事件能力。鼓励专业经营单位承接非居民用户所拥有燃气管道和设施的运维管理。对于业主共有燃气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后可依法移交给专业经营单位，由其负责后续运营维护和更新改造。（各区县、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西安城投集团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六）推进数字化信息化建设

依托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城管分平台，加快建设和完善我市燃气监管系统，将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信息及时纳入，实现城市燃气管道和设施动态监管、数据共享，提高城市燃气管道和设施的运行效率及安全性能，促进对管道漏损、运行安全及周边重要密闭空间等的在线监测、及时预警和应急处置。积极探索将燃气监管系统与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深度融合，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充分衔接。（市城管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大数据局配合，各区县、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西安城投集团负责，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六、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一) 建立资金合理共担机制

燃气专业经营单位要依法做好服务范围内燃气管道更新改造的出资责任,工商业等用户要依法承担业主专有部分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的出资责任。建立我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资金由燃气专业经营单位、政府、用户合理共担机制。(各区县、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西安城投集团具体落实)

(二) 落实财政资金支持

1.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申请要求,做深项目前期,明确争取中央预算和项目包装的实施主体,开展项目投资策划包装,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市发改委牵头,各区县、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负责)

2.各级财政部门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按照我市现行政策支持口径,落实城市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投入。(市财政局牵头,各区县、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负责)

3.包装符合条件的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积极申报地方专项债。(市发改委、市财政局、西安城投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县、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具体负责)

(三) 加大融资保障力度

鼓励商业银行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前提下,依法依规加大对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的信贷支持;引导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根据各自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按照市场化、法

治化原则，依法合规加大对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专业经营单位采取市场化方式，运用公司信用类债券、项目收益票据进行债券融资。优先支持符合条件、已完成更新改造任务的城市燃气管道等项目申报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项目。（市发改委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四）落实税费减免政策

对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涉及的道路开挖修复等执行政府定价的收费事项，严格落实中央及我省各项有关优惠政策。对于园林绿地补偿等国有资源有偿使用费用，按照“成本补偿”原则做好统筹。更新改造后交由专业经营单位负责运营维护的业主共有燃气管道和设施，移交之后所发生的维护管理费用，专业经营单位可按照规定进行税前扣除。（各相关部门和区县、西咸新区及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统筹协调。在市城管委办公室领导下，各相关部门结合责任分工，落实行业范围内燃气管道更新改造责任，监督指导区县、开发区行业部门开展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作。各区县、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要建立健全政府统筹、专业经营单位实施、有关各方齐抓共管的城市燃气等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作机制，统筹协调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产权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用户等，搭建沟通议事平台，共同推进更新改造工作开展。

（二）加强督导考核。市城管委办公室将对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更新改造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and 考核评估。各相关部门和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及时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发现典型，树立标杆，充分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对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皮、落实不力的，予以通报；对问题严重的，约谈相关负责同志；对工作中失职失责的领导干部，依纪依规严肃问责。

（三）做好宣传引导。各单位和相关部门要广泛宣传，深入开展燃气设施等安全科普教育，增强市民群众安全意识，自觉履行安全主体责任。要及时了解群众思想动态，耐心做好解释引导工作，引导群众积极支持老化管道更新改造工作。要密切关注舆情动态，认真做好信访维稳，强化风险预警和线上线下联动，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公开透明回应群众关切，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四）推进法制化规范化管理。积极推动《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修订工作，进一步明确燃气专业经营单位对燃气管道等设施维护管理的职责，加强燃气管道管理工作。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严格执行现行相关标准。各单位和相关部门要积极推广应用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从源头提升管道和设施的本质安全及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运行水平，并积极参与城市管道安全保障与灾害应急管理等重点领域标准规范制定修订工作。

（五）做好价格管理工作。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投资、维修以及安全生产费用等进行核定，相关成本费用计入定价成本。在成本

监审基础上，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和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按照相关规定适时适当调整供气价格；对应调未调产生的收入差额，可分摊到未来监管周期进行补偿。

（六）做好工作信息报送。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及时制定各自实施方案并报市城管委办公室。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期间，市级相关部门和各区县、开发区要及时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附件：1.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汇总表

2.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分年度改造计划

附件 1

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汇总表

序号	区(县)	市政管道					庭院管道					立管		厂站和设施	用户设施	
		灰口铸铁管道 (公里)	不符合安全运行要求的球墨铸铁管道 (公里)	满 20 年,存在安全隐患的管道 (公里)	不满 20 年,存在安全隐患,经评估需改造的管道 (公里)	存在被建构筑物占压等风险的管道 (公里)	灰口铸铁管道 (公里)	不符合安全运行要求的球墨铸铁管道 (公里)	满 20 年,存在安全隐患的管道 (公里)	不满 20 年,存在安全隐患,经评估需改造的管道 (公里)	存在被建构筑物占压等风险的管道 (公里)	满 20 年,存在安全隐患的管道 (公里)	不满 20 年,存在安全隐患,经评估需改造的管道 (公里)	存在超设计运行年限、安全间距不足、临近人员密集区域、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大等问题,经评估不足安全运行要求的厂站和设施(处)	居民用户的橡胶软管、需加装的安全装置等 (户)	工商业等用户存在安全隐患的管道和设施 (户)
1	碑林区	0.00	0.00	5.35	0.00	0.00	0.00	0.00	177.67	0.00	0.00	243.52	0.00	0	80138	0
2	雁塔区	0.00	0.00	7.56	0.00	0.00	0.00	0.00	188.72	0.00	0.00	231.06	0.00	0	79061	0
3	灞桥区	0.00	0.00	0.30	7.31	0.00	0.00	0.00	40.13	28.38	0.00	27.44	24.96	1	21037	0
4	莲湖区	0.00	0.00	9.85	0.60	0.00	0.00	0.00	83.85	9.82	0.00	90.51	15.34	0	35282	0
5	未央区	0.00	0.00	5.91	0.00	0.00	0.00	0.00	44.85	8.47	0.00	56.49	20.51	0	25666	0
6	新城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7.26	5.02	0.00	65.57	8.93	0	45040	0
7	高新区	0.00	0.00	2.74	0.05	0.00	0.00	0.00	28.86	0.00	6.93	9.84	12.34	0	5090	0
8	经开区	0.00	0.00	1.83	0.00	0.00	0.00	0.00	17.40	8.46	0.00	21.56	36.98	0	22629	0
9	曲江新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17809	0

序号	区(县)	市政管道					庭院管道					立管		厂站和设施	用户设施	
		灰口铸铁管道(公里)	不符合安全运行要求的球墨铸铁管道(公里)	满20年,存在安全隐患的管道(公里)	不满20年,存在安全隐患,经评估需改造的管道(公里)	存在被建构筑物占压等风险的管道(公里)	灰口铸铁管道(公里)	不符合安全运行要求的球墨铸铁管道(公里)	满20年,存在安全隐患的管道(公里)	不满20年,存在安全隐患,经评估需改造的管道(公里)	存在被建构筑物占压等风险的管道(公里)	满20年,存在安全隐患的管道(公里)	不满20年,存在安全隐患,经评估需改造的管道(公里)	存在超设计运行年限、安全间距不足、临近人员密集区域、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大等问题,经评估不足安全运行要求的厂站和设施(处)	居民用户的橡胶软管、需加装的安全装置等(户)	工商业等用户存在安全隐患的管道和设施(户)
10	灞灞生态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6	0.00	0.00	0.25	0.00	0	84	0
11	航天基地	0.00	0.00	3.55	0.00	0.00	0.00	0.00	4.45	1.63	0.00	16.62	0.00	0	7989	0
12	国际港务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	0
13	长安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89	0.00	0	5158	0
14	高陵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10	0.00	0.00	78.37	0	25491	0
15	鄠邑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5723	0
16	临潼区	0.00	0.00	6.33	0.00	0.00	0.00	0.00	18.44	0.00	0.00	70.33	0.00	0	16432	0
17	阎良区	0.00	0.00	0.00	0.56	0.00	0.00	0.00	1.53	0.00	0.00	1.12	0.00	0	550	0
18	西咸新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	0
19	蓝田县	0.00	0.00	0.00	7.08	0.00	0.00	0.00	0.00	14.07	0.00	0.00	1.75	1	2230	0

序号	区(县)	市政管道					庭院管道					立管		厂站和设施	用户设施	
		灰口铸铁管道(公里)	不符合安全运行要求的球墨铸铁管道(公里)	满20年,存在安全隐患的管道(公里)	不满20年,存在安全隐患,经评估需改造的管道(公里)	存在被建构筑物占压等风险的管道(公里)	灰口铸铁管道(公里)	不符合安全运行要求的球墨铸铁管道(公里)	满20年,存在安全隐患的管道(公里)	不满20年,存在安全隐患,经评估需改造的管道(公里)	存在被建构筑物占压等风险的管道(公里)	满20年,存在安全隐患的管道(公里)	不满20年,存在安全隐患,经评估需改造的管道(公里)	存在超设计运行年限、安全间距不足、临近人员密集区域、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大等问题,经评估不足安全运行要求的厂站和设施(处)	居民用户的橡胶软管、需加装的安全装置等(户)	工商业等用户存在安全隐患的管道和设施(户)
20	周至县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	0
	城市	0.00	0.00	43.42	8.52	0.00	0.00	0.00	683.31	68.88	6.93	837.20	197.42	1	393179	0
	县城	0.00	0.00	0.00	7.08	0.00	0.00	0.00	0.00	14.07	0.00	0.00	1.75	1	2230	0
	合计	0.00	0.00	43.42	15.60	0.00	0.00	0.00	683.31	82.95	6.93	837.20	199.16	2	395409	0

附件 2

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分年度改造计划

序号	类别	时间	市政管道		庭院管道		立管		厂站和设施		用户设施	
			改造规模 (公里)	预计总投资 (万元)	改造规模 (公里)	预计总投资 (万元)	改造规模 (公里)	预计总投资 (万元)	改造规模 (处)	预计总投资 (万元)	改造规模 (户)	预计总投资 (万元)
1	碑林区	改造总任务	5.35	1070.72	177.67	15990.22	243.52	8013.80	0.00	0.00	80138.00	16027.60
		2022 年度	2.04	407.10	8.39	754.92	11.09	369.60	0.00	0.00	3696.00	739.20
		2023 年度	2.52	503.42	37.12	3340.92	51.89	1626.20	0.00	0.00	16262.00	3252.40
		2024 年度	0.80	160.20	55.90	5031.13	78.64	2621.20	0.00	0.00	26212.00	5242.40
		2025 年度	0.00	0.00	76.26	6863.25	101.90	3396.80	0.00	0.00	33968.00	6793.60
2	雁塔区	改造总任务	7.56	1974.80	188.72	16984.98	231.06	7702.10	0.00	0.00	79061.00	15440.92
		2022 年度	6.76	1814.80	9.03	812.93	34.82	1160.50	0.00	0.00	11809.00	2324.67
		2023 年度	0.80	160.00	71.26	6413.84	70.75	2358.40	0.00	0.00	23992.00	4724.14
		2024 年度	0.00	0.00	42.79	3851.30	57.14	1904.60	0.00	0.00	19658.00	3820.22
		2025 年度	0.00	0.00	65.63	5906.91	68.36	2278.60	0.00	0.00	23602.00	4571.89
3	灞	改造总任务	7.61	1045.30	68.51	6324.19	52.39	1215.97	1.00	30.00	21037.00	5073.07

序号	类别	时间	市政管道		庭院管道		立管		厂站和设施		用户设施	
			改造规模 (公里)	预计总投资 (万元)	改造规模 (公里)	预计总投资 (万元)	改造规模 (公里)	预计总投资 (万元)	改造规模 (处)	预计总投资 (万元)	改造规模 (户)	预计总投资 (万元)
	桥区	2022 年度	0.41	101.70	24.46	1949.84	12.57	228.00	1.00	30.00	5373.00	1381.00
		2023 年度	3.20	418.91	16.68	1342.71	18.77	424.39	0.00	0.00	8063.00	1967.13
		2024 年度	2.40	365.43	22.21	2567.59	14.01	352.26	0.00	0.00	5253.00	1231.86
		2025 年度	1.60	159.26	5.16	464.04	7.04	211.32	0.00	0.00	2348.00	493.08
4	莲湖区	改造总任务	10.45	1773.62	93.66	8429.61	105.85	3528.20	0.00	0.00	35282.00	7056.40
		2022 年度	1.39	182.16	23.31	2097.97	26.04	868.10	0.00	0.00	8681.00	1736.20
		2023 年度	6.93	1166.00	21.06	1895.67	23.71	790.30	0.00	0.00	7903.00	1580.60
		2024 年度	2.13	425.46	31.71	2854.22	35.69	1189.70	0.00	0.00	11897.00	2379.40
		2025 年度	0.00	0.00	17.58	1581.75	20.40	680.10	0.00	0.00	6801.00	1360.20
5	未央区	改造总任务	5.91	1478.84	53.32	4798.50	77.00	2265.36	0.00	0.00	25666.00	4365.03
		2022 年度	0.00	0.00	20.11	1809.90	22.59	451.86	0.00	0.00	7531.00	738.03
		2023 年度	1.27	254.60	20.73	1865.45	20.18	672.50	0.00	0.00	6725.00	1345.00
		2024 年度	4.63	1224.24	6.81	612.60	14.14	471.20	0.00	0.00	4712.00	942.40
		2025 年度	0.00	0.00	5.67	510.55	20.09	669.80	0.00	0.00	6698.00	1339.60

序号	类别	时间	市政管道		庭院管道		立管		厂站和设施		用户设施	
			改造规模 (公里)	预计总投资 (万元)	改造规模 (公里)	预计总投资 (万元)	改造规模 (公里)	预计总投资 (万元)	改造规模 (处)	预计总投资 (万元)	改造规模 (户)	预计总投资 (万元)
6	新城区	改造总任务	0.00	0.00	82.29	7405.82	74.50	4504.00	0.00	0.00	45040.00	9008.00
		2022 年度	0.00	0.00	0.41	36.54	0.71	300.10	0.00	0.00	3001.00	600.20
		2023 年度	0.00	0.00	25.92	2332.59	25.40	1323.20	0.00	0.00	13232.00	2646.40
		2024 年度	0.00	0.00	28.09	2528.33	19.73	1455.40	0.00	0.00	14554.00	2910.80
		2025 年度	0.00	0.00	27.87	2508.36	28.67	1425.30	0.00	0.00	14253.00	2850.60
7	高新区	改造总任务	2.79	559.66	35.79	2003.30	22.18	522.64	0.00	0.00	5090.00	683.53
		2022 年度	0.88	175.80	12.24	975.78	16.67	392.30	0.00	0.00	4221.00	589.40
		2023 年度	0.00	0.00	11.17	385.71	1.77	35.40	0.00	0.00	0.00	0.00
		2024 年度	1.91	383.86	3.76	107.38	1.40	38.00	0.00	0.00	248.00	49.60
		2025 年度	0.00	0.00	8.62	534.43	2.34	56.94	0.00	0.00	621.00	44.53
8	经开区	改造总任务	1.83	366.96	25.86	2327.44	58.54	1615.72	0.00	0.00	22629.00	3317.14
		2022 年度	0.00	0.00	3.13	281.50	4.02	134.00	0.00	0.00	1340.00	268.00
		2023 年度	1.83	366.96	7.88	709.20	12.86	238.10	0.00	0.00	6785.00	538.00
		2024 年度	0.00	0.00	10.88	979.52	27.19	827.00	0.00	0.00	9758.00	1673.50

序号	类别	时间	市政管道		庭院管道		立管		厂站和设施		用户设施	
			改造规模 (公里)	预计总投资 (万元)	改造规模 (公里)	预计总投资 (万元)	改造规模 (公里)	预计总投资 (万元)	改造规模 (处)	预计总投资 (万元)	改造规模 (户)	预计总投资 (万元)
		2025 年度	0.00	0.00	3.97	357.22	14.47	416.62	0.00	0.00	4746.00	837.63
9	曲江新区	改造总任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809.00	356.00
		2022 年度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09.00	16.00
		2023 年度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000.00	340.00
		2024 年度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 年度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	浐灞生态区	改造总任务	0.00	0.00	0.16	14.13	0.25	8.40	0.00	0.00	84.00	16.80
		2022 年度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3 年度	0.00	0.00	0.16	14.13	0.25	8.40	0.00	0.00	84.00	16.80
		2024 年度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 年度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	航天基地	改造总任务	3.55	1071.00	6.08	86.81	16.62	357.14	0.00	0.00	7989.00	288.50
		2022 年度	3.55	1071.00	1.63	38.00	0.00	0.00	0.00	0.00	1908.00	34.34
		2023 年度	0.00	0.00	1.00	12.96	6.17	132.56	0.00	0.00	2466.00	91.09

序号	类别	时间	市政管道		庭院管道		立管		厂站和设施		用户设施	
			改造规模 (公里)	预计总投资 (万元)	改造规模 (公里)	预计总投资 (万元)	改造规模 (公里)	预计总投资 (万元)	改造规模 (处)	预计总投资 (万元)	改造规模 (户)	预计总投资 (万元)
		2024 年度	0.00	0.00	2.11	26.11	6.79	146.10	0.00	0.00	3359.00	158.81
		2025 年度	0.00	0.00	1.34	9.74	3.66	78.48	0.00	0.00	256.00	4.26
12	国际港务区	改造总任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2 年度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3 年度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4 年度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 年度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	长安区	改造总任务	0.00	0.00	0.00	0.00	2.89	64.93	0.00	0.00	5158.00	98.48
		2022 年度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77.00	58.99
		2023 年度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4 年度	0.00	0.00	0.00	0.00	0.39	8.39	0.00	0.00	156.00	0.88
		2025 年度	0.00	0.00	0.00	0.00	2.50	56.54	0.00	0.00	1725.00	38.61
14	高陵区	改造总任务	0.00	0.00	7.10	76.64	78.37	408.73	0.00	0.00	25491.00	934.96
		2022 年度	0.00	0.00	7.10	76.64	19.71	290.67	0.00	0.00	6500.00	508.90

序号	类别	时间	市政管道		庭院管道		立管		厂站和设施		用户设施	
			改造规模 (公里)	预计总投资 (万元)	改造规模 (公里)	预计总投资 (万元)	改造规模 (公里)	预计总投资 (万元)	改造规模 (处)	预计总投资 (万元)	改造规模 (户)	预计总投资 (万元)
		2023 年度	0.00	0.00	0.00	0.00	22.52	44.66	0.00	0.00	16216.00	323.31
		2024 年度	0.00	0.00	0.00	0.00	19.40	39.30	0.00	0.00	1014.00	43.89
		2025 年度	0.00	0.00	0.00	0.00	16.74	34.10	0.00	0.00	1761.00	58.86
15	鄂 邑 区	改造总任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723.00	572.30
		2022 年度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723.00	572.30
		2023 年度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4 年度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 年度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	临 潼 区	改造总任务	6.33	803.00	18.44	5160.91	70.33	1290.23	0.00	0.00	16432.00	6260.66
		2022 年度	0.45	80.00	7.34	2055.02	34.00	513.76	0.00	0.00	164.00	62.43
		2023 年度	1.18	174.00	1.10	304.66	3.61	76.17	0.00	0.00	982.00	378.85
		2024 年度	2.15	261.00	6.19	1733.16	20.24	433.29	0.00	0.00	11888.00	4525.76
		2025 年度	2.55	288.00	3.81	1068.06	12.48	267.01	0.00	0.00	3398.00	1293.62
17	阎	改造总任务	0.56	42.00	1.53	69.81	1.12	35.87	0.00	0.00	550.00	201.34

序号	类别	时间	市政管道		庭院管道		立管		厂站和设施		用户设施	
			改造规模 (公里)	预计总投资 (万元)	改造规模 (公里)	预计总投资 (万元)	改造规模 (公里)	预计总投资 (万元)	改造规模 (处)	预计总投资 (万元)	改造规模 (户)	预计总投资 (万元)
	良区	2022 年度	0.56	42.00	1.53	69.81	1.12	35.87	0.00	0.00	550.00	201.34
		2023 年度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4 年度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 年度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	西咸新区	改造总任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2 年度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3 年度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4 年度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 年度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	蓝田县	改造总任务	7.08	310.19	14.07	213.26	1.75	36.00	1.00	10.00	2230.00	573.20
		2022 年度	7.08	310.19	14.07	213.26	1.75	36.00	1.00	10.00	2230.00	573.20
		2023 年度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4 年度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 年度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序号	类别	时间	市政管道		庭院管道		立管		厂站和设施		用户设施	
			改造规模 (公里)	预计总投资 (万元)	改造规模 (公里)	预计总投资 (万元)	改造规模 (公里)	预计总投资 (万元)	改造规模 (处)	预计总投资 (万元)	改造规模 (户)	预计总投资 (万元)
20	周至县	改造总任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2年度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3年度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4年度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年度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城市	改造总任务	51.94	10185.90	759.12	69672.35	1034.62	31533.09	1.00	30.00	393179.00	69700.73
		2022年度	16.04	3874.56	118.67	10958.85	183.34	4744.76	1.00	30.00	64583.00	9831.00
		2023年度	17.73	3043.89	214.09	18617.85	257.87	7730.28	0.00	0.00	119710.00	17203.72
		2024年度	14.02	2820.19	210.46	20291.34	294.76	9486.44	0.00	0.00	108709.00	22979.52
		2025年度	4.15	447.26	215.91	19804.30	298.65	9571.62	0.00	0.00	100177.00	19686.48
	县城	改造总任务	7.08	310.19	14.07	213.26	1.75	36.00	1.00	10.00	2230.00	573.20
		2022年度	7.08	310.19	14.07	213.26	1.75	36.00	1.00	10.00	2230.00	573.20
		2023年度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4年度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序号	类别	时间	市政管道		庭院管道		立管		厂站和设施		用户设施	
			改造规模 (公里)	预计总投资 (万元)	改造规模 (公里)	预计总投资 (万元)	改造规模 (公里)	预计总投资 (万元)	改造规模 (处)	预计总投资 (万元)	改造规模 (户)	预计总投资 (万元)
		2025 年度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改造总任务	59.02	10496.09	773.20	69885.61	1036.37	31569.09	2.00	40.00	395409.00	70273.93
		2022 年度	23.12	4184.75	132.75	11172.11	185.09	4780.76	2.00	40.00	66813.00	10404.20
		2023 年度	17.73	3043.89	214.09	18617.85	257.87	7730.28	0.00	0.00	119710.00	17203.72
		2024 年度	14.02	2820.19	210.46	20291.34	294.76	9486.44	0.00	0.00	108709.00	22979.52
		2025 年度	4.15	447.26	215.91	19804.30	298.65	9571.62	0.00	0.00	100177.00	19686.48

西安市城市供水、排水和供热等管道老化更新改造 实施方案（2022—2025年）

做好城市供水、排水和供热等其它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作有利于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利于维护城市安全运行，有利于促进有效投资、扩大国内需求，对推动城市更新、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加快我市供水、排水、供热等其它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2〕22号）和《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城市供排水、供热等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陕建发〔2022〕243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住建厅等相关部门工作安排，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适度超前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和老化更新改造，加快推进西安市城市供水、排水和供热等其它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加强市政基础设施体系化建设，保障城市

安全运行，提升城市安全韧性，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让人民群众生活更安全、更舒心、更美好。

（二）工作原则

——聚焦重点、安全第一。以人为本,从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出发,加快城市供水、排水和供热等老化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聚焦重点,排查治理城市管道安全隐患,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管道和设施立即改造,促进市政基础设施安全可持续发展。

——摸清底数、系统治理。全面普查、科学评估,抓紧编制各区县、开发区供水、排水和供热等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方案;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积极运用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系统开展城市供水、排水和供热等管道老化更新改造。

——因地制宜、统筹施策。坚持从实际出发,将城市作为有机生命体,统筹推进城市供水、排水和供热等管道老化更新改造与市政建设,避免“马路拉链”。

——建管并重、长效管理。严格落实各方责任,加强普查和更新改造全过程管理,确保质量和安全;坚持标本兼治,加强城市供水、排水和供热等管道运维养护,完善管理制度,实现长效管理。

（三）工作目标

全面摸清城市供水、排水和供热等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基数基础上,运用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系统开展城市供水、排水和供热等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抓紧健全适应更新改造需要的政策体

系和工作机制，加快开展城市供水、排水和供热等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作，彻底消除安全隐患。抓紧启动实施一批老化更新改造项目，2025年底前基本完成城市供水、排水和供热等管道老化更新改造任务。

二、组织领导

按照“市级抓总、区县（开发区）抓落实”的要求，由市城管委办公室牵头，承接原临时成立的西安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专班办公室有关工作，统筹推进全市燃气、供水、排水和供热等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作。根据实际需要从相关单位抽调人员参与更新改造工作。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参照市级加强对辖区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各自实施方案，建立工作机制，抓好组织实施，确保政策措施到位、人员配置到位、工作落实到位。

三、责任分工

市公安局：负责供水、排水和供热等其它管道更新改造的交通疏导和秩序管理工作；建立道路围挡交通疏导审批“绿色通道”。

市司法局：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完善涉及供水、排水和供热等其它管道的安全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更新改造工作中具体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建议。

市发改委：负责优化城市供水、排水和供热等其它管道老化

更新改造项目立项手续，将符合条件的老旧供水、排水和供热等其它管道和设施改造项目纳入国家重大项目库。组织市级相关部门和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将城市供水、排水和供热等其它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投资、维修及安全生产费用等，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有关规定核定，相关成本费用计入定价成本。

市财政局：负责配合研究制定我市更新改造工作资金支持和奖励措施，做好市本级财政补贴资金保障工作。

市资源规划局：负责建立完善地下管线信息管理平台；办理老旧供水、排水和供热等其它管道、设施更新改造涉及的规划手续；认定城市规划区范围内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违法建设，并转相关部门处理。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施工相关手续办理、备案（已移交其他部门的除外）。

市住建局：负责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和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加快更新改造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推进项目开工建设；协同有关部门多方筹措更新改造资金；会同有关部门将庭院内已改造完成的供水、供热等管线管理权限及时移交给相应专业经营企业。

市城管局：承担市城管委办公室牵头职责；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排水、供热老旧管道更新改造标准；督促专业经营单位做好市政排水、供热管道和设施普查及运维养护工作；督促专业经

营单位做好市政排水、供热老旧管道和场站设施更新改造后的管理；加快占用绿地、道路开挖审批手续办理；协调做好更新改造项目渣土外运协调工作。

市水务局：负责组织开展市政供水管道更新改造工作，做好供水管道行业管理工作；确定供水管道更新改造标准；督促专业经营单位做好供水管道和设施普查及运维养护工作。

市交通局：负责督促市、区（县）两级加快所属公路涉路施工行政许可手续办理，协调中铁西安局集团办理涉及铁路相关手续。

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协调城管等部门做好供水、排水和供热等其它管道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依法参与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会同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城市管理部门督促供热（蒸汽）压力管道施工单位、建设单位、运营单位依法履行安装告知、主动申报和接受安装监检、定期检验责任。加强全市供水、排水和供热等管道相关产品、器具、设备在生产和流通领域的质量监管。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将城市供水、排水和供热等其它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纳入市、区两级政务中心审批服务绿色通道，实行综合窗口受理、部门并联审批的服务模式，督促各相关市级部门加快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市级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抽到人员

相关后勤保障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督促指导属地政府（管委会）落实供水、排水和供热等其它管道更新改造消防安全管理要求，做好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西安城投集团：负责对所属管道进行全面排查，建立档案，开展安全评估，及时完成对所属老旧管道的更新改造和信息化建设工作，做好所属管道普查及运维养护工作。

西安水务集团：负责对所属管道和设施进行全面排查，建立档案，开展安全评估，在资金全面落实的情况下，完成城市排水、市政供水老旧管道和设施的更新改造和信息化建设工作，做好所属管道和设施普查及运维养护工作。

市轨道集团：负责为市轨道办做好城市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涉及的地铁线路规划、开挖占道等手续会签的技术支持工作。

各区县、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负责明确辖区各有关部门、街镇、社区和专业经营单位责任分工，及时破解更新改造工作中遇到的难题，推进辖区供水、排水和供热等其它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作开展。

四、工作任务

（一）更新改造对象

城市供水、排水和供热等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对象为材质落后、使用年限较长、运行环境存在安全隐患、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老化管道和设施。具体包括：

1.供水管道和设施。水泥管道、石棉管道、无防腐内衬的灰口铸铁管道；运行年限满30年存在安全隐患的其它管道，存在安全隐患的二次供水设施，经评估符合卫生安全防范要求的可暂不纳入。

2.排水管道。平口混凝土、无钢筋的素混凝土管道，存在混错接等问题的管道，运行年限满50年的其它管道，经评估确保满足安全运行要求的可暂不纳入。

3.供热管道。运行年限满20年的管道，存在泄漏隐患、热损失大等问题的其它管道。经评估确保满足安全运行要求的可暂不纳入。

（二）更新改造建设标准

立足全面解决安全隐患、防范化解风险,坚持保障安全、满足需求,科学确定我市更新改造标准。城市供水、排水和供热等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所选用材料、规格、技术等应符合现行相关规范要求。结合完善信息化建设和消防设施设备,确定我市城市供水、排水和供热管道及设施更新改造建设标准(市城管局、市水务局、西安城投集团、西安水务集团负责,市消防救援支队配合)

（三）健全完善城市供水、排水和供热等管道和设施信息化平台

建立和完善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充实城市供水、排水和供热等管道基础信息数据,完善平台信息动态更新

机制，实时更新信息底图，全面推进市政管网“一张图”建设工作。（市资规局牵头，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城管局配合，各区县、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西安水务集团负责）

（四）编制供水、排水和供热等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方案

各区县、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在完成供水、排水和供热等管道安全评估工作基础上，结合全市供水、排水和供热管道更新改造方案，分别组织编制本辖区供水、排水和供热等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方案，与辖区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方案有效对接、同步推进实施，促进地下设施之间竖向分层布局、横向紧密衔接。方案中应区分轻重缓急，优先对安全隐患突出的管道和设施实施改造，明确分年度改造计划和项目清单，并作为更新改造方案附件。各区县、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西安城投集团和西安水务集团要同步将城市供水、排水和供热等管道老化更新改造纳入“十四五”期间重大工程，并纳入我市重大建设项目库。（各区县、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西安城投集团、西安水务集团负责）

五、加快组织实施

（一）加快推进项目实施

各区县、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牵头统筹辖区内城市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建设任务。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管理和监督，制定年度实施更新改造项目清单，在推动项目建设过程中，要各类管道协同改造，合理确定施工方案，做好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汛期防洪排涝等工作的衔接，推进相关消防设施设备补短板，有序安排施

工区域、时序、工期，减少交通阻断，避免改造工程碎片化、重复开挖、“马路拉链”、多次扰民等。要督促项目实施单位落实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责任，杜绝质量安全隐患，按规定做好改造后通水、供热等关键环节安全监控和工程验收移交。要立即对安全隐患突出的管道和设施实施改造，率先启动一批，按时完成年度改造任务。（各区县、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西安城投集团、西安水务集团具体负责）

（二）加快项目审批

将更新改造涉及的施工列为抢修、抢险、应急作业。优化城市供水、排水和供热等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涉及的规划、施工、占用绿地、苗木迁移、道路挖占、渣土清运、交通疏导、考古勘探、地铁会签等事项和环节，建立健全快速审批机制，开辟“绿色通道”，指定专人负责，根据项目情况积极采用“清单+承诺”或“承诺+备案”等模式，优化办理流程，加快办理审批手续。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在合法合规的情况下，加快组织招投标活动。（市行政审批局、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水务局、市交警支队、市文物局、市轨道交通集团、市生态环境局等单位及各区县、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扎实做好项目储备

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科学谋划，加大城市供排水和供热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储备。健全完善滚动接续的项目储备机制，强化各类要素保障，不断提高项目储备质量，同时保证一定的储备

项目数量,动态调整更新,有序滚动实施,形成储备一批、开工一批、建设一批、竣工一批的良性循环,切实避免由于项目储备不足、质量不高,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滞缓等问题。(各区县、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西安城投集团、西安水务集团具体负责,市发改委配合,完成时限:2025年底)

(四) 加强管道和设施运维养护

严格落实专业经营单位和管道管理单位运维养护主体责任。督促专业经营单位和管道管理单位加强运维养护能力建设,完善资金投入机制,定期开展检查、巡查、检测、维护,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防止管道和设施带病运行。健全应急抢险机制,提升迅速高效处置突发事件能力。鼓励专业经营单位承接非居民用户所拥有供水、排水和供热等管道和设施的运维管理。对于业主共有供水、排水和供热等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后可依法移交给专业经营单位,由其负责后续运营维护和更新改造。(各区县、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西安城投集团、西安水务集团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六、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一) 建立资金合理分担机制

建立我市供水、排水和供热等管道老化更新改造资金由专业经营单位、政府、用户合理分担机制。专业经营单位要依法做好市政供水和供热等其它管道更新改造的出资责任。探索排水管道老化更新改造资金由政府 and 用户分担机制。工商业等用户要依法

承担业主专有部分城市供水、排水和供热等管道老化更新改造的出资责任。排水管道改造及雨污错接混接等项目资金，由市财政资金承担。（各区县、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西安城投集团、西安水务集团具体落实）

（二）落实财政资金支持

1.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申请要求，做深项目前期，明确争取中央预算和项目包装的实施主体，开展项目投资策划包装，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市发改委牵头，各区县、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负责）

2.各级财政部门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按照我市现行政策支持口径，落实城市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投入。（市财政局牵头，各区县、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负责）

3.包装符合条件的城市供水和供热等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积极申报地方专项债，对涉及排水项目发行政府一般债。（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城管局，西安市城投集团、西安水务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县、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具体负责）

（三）加大融资保障力度

鼓励商业银行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前提下，依法合规加大对城市供水和供热等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的信贷支持；引导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根据各自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依法合规加大对城市供水和供热等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专业经营单位采取市场化方

式，运用公司信用类债券、项目收益票据进行债券融资。优先支持符合条件、已完成更新改造任务的城市供水和供热等管道项目申报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项目。(市发改委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四) 落实税费减免政策

对城市供水、排水和供热等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涉及的道路开挖修复等执行政府定价的收费事项，严格落实中央及我省各项有关优惠政策。对于园林绿地补偿等国有资源有偿使用费用，按照“成本补偿”原则做好统筹。更新改造后交由专业经营单位负责运营维护的业主共有供水和供热等管道和设施，移交之后所发生的维护管理费用，专业经营单位可按照规定进行税前扣除。(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水务局、市城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统筹协调。在市城管委办公室领导下，各相关部门结合责任分工，落实行业范围内供水、排水和供热等管道更新改造责任，监督指导区县、开发区行业部门开展供水、排水和供热等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作。各区县、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要建立健全政府统筹、专业经营单位实施、有关各方齐抓共管的城市供水、排水和供热等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作机制，统筹协调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产权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用户等，搭建沟通议事平台，共同推进更新改造工作。

（二）强化督导考核。市城管委办公室将对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更新改造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and 考核评估，各相关部门和区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要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及时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发现典型，树立标杆，充分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对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皮、落实不力的，予以通报；对问题严重的，要约谈相关负责同志；对工作中失职失责的领导干部，要严肃问责。

（三）做好宣传引导。各单位和相关部门要广泛宣传，深入开展供水、排水和供热等管道安全科普教育，增强广大人民群众安全意识，自觉履行安全主体责任。及时了解群众思想动态，耐心做好解释引导工作，引导广大群众积极支持老化管道更新改造工作。要密切关注舆情动态，认真做好信访维稳，强化风险预警和线上线下联动，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公开透明回应群众关切，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四）加强技术标准支撑。城市供水、排水和供热等管道老化更新改造严格执行现行相关标准。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积极推广应用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从源头提升管道和设施本质安全以及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运行水平，积极参与城市管道安全保障与灾害应急管理等重点领域标准规范制定修订工作。

（五）做好价格管理工作。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城市供水、排水和供热等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投资、维修以及安全生产费用等进行核定，相关成本费用计入定

价成本。在成本监审基础上，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和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按照相关规定适时适当调整供水、集中供热价格；对应调未调产生的收入差额，可分摊到未来监管周期进行补偿。

（六）做好工作信息报送。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及时制定各自实施方案并报市城管委办公室。供水、排水和供热等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期间，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区县、开发区要及时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 附件：1.城市供水、排水和供热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汇总表
2.城市市政供水管道分年度改造计划
3.城市排水管道分年度改造计划
4.城市供热管道分年度改造计划

附件 1

城市供水、排水和供热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汇总表

序号	区(市、县)	供水					排水			供热	
		水泥管道 (公里)	石棉管道 (公里)	无防腐 内衬的 灰口铸 铁管道 (公里)	满 30 年, 存在安全 隐患的其 它管道 (公里)	存在安 全隐患 的二次 供水设 施 (座)	平口混凝 土、无钢 筋的素混 凝土管道 (公里)	存在混 错接等 问题的 管道 (公里)	运行年限 满 50 年 的其他 管道 (公里)	满 20 年 的管道 (公里)	存在泄 漏 隐患、热 损 失大等问 题的其它 管道 (公里)
	合计	12.7	/	85.8	33.60	/	17.77	86.657	27.25	132.74	34.33
1	新城區	/	/	45.7	/	/	17.77	0.69	27.25	4.51	0
2	碑林区									8.45	11.52
3	莲湖区(大兴新 区)									16.62	0
4	雁塔区									26.04	0
5	灞桥区、灞河 新区									0.12	0
6	未央区 (汉长安城国 家大遗址保护 特区)									0	0

序号	区(市、县)	供水					排水			供热	
		水泥管道 (公里)	石棉管道 (公里)	无防腐 内衬的 灰口铸 铁管道 (公里)	满 30 年, 存在安全 隐患的其 它管道 (公里)	存在安 全隐患 的二次 供水设 施 (座)	平口混凝 土、无钢 筋的素混 凝土管道 (公里)	存在混 错接等 问题的 管道 (公里)	运行年限 满 50 年 的其他 管道 (公里)	满 20 年 的管道 (公里)	存在泄漏 隐患、热损 失大等问 题的其它 管道 (公里)
7	阎良区	/	/	/	/	/	0	24.433	0	0	14.1
8	临潼区	/	/	26.52	/	/	/	/	/	0	2.2
9	长安区	12.7	/	10.8	/	/	0	7.06	0	45.1	0
10	高陵区	/	/	/	12.08	/	/	/	/	0	0
11	鄠邑区		/	/	0.82	/	/	42.01	/	31	0
12	周至县	/	/	/	20.7	/	/	/	/	0	0
13	高新区	/	/	/	/	/	/	3.595	/	0.9	2.05
14	经开区	/	/	/	/	/	/	/	/	0	4.46
15	曲江新区	/	/	/	/	/	/	/	/	0	0
16	浐灞生态区	/	/	/	/	/	/	/	/	0	0
17	蓝田县	/	/	2.78	/	/	/	8.87	/	/	/

附件 2

城市市政供水管道分年度改造计划

类别	时间	供水管道		二次供水设施	
		改造规模 (公里)	预计总投资 (万元)	改造规模 (座)	预计总投资 (万元)
城市 (中心城区)	改造总任务	108.62	54055.4	0	0
	2022 年度	20.52	8020.71	0	0
	2023 年度	39.23	23444.85	0	0
	2024 年度	17.42	6665.58	0	0
	2025 年度	31.45	15924.26	0	0
县城	改造总任务	23.48	2023.50	0	0
	2022 年度	11.00	987.50	0	0
	2023 年度	7.20	622.00	0	0
	2024 年度	2.50	93.00	0	0
	2025 年度	2.78	321.00	0	0

附件 3

城市排水管道分年度改造计划

类别	时间	雨水管道		污水管道		雨污合流管道	
		改造规模 (公里)	预计总投资 (万元)	改造规模 (公里)	预计总投资 (万元)	改造规模 (公里)	预计总投资 (万元)
城市 (中心城区)	改造总任务	68.016	82594.07	54.101	29511.17	0.69	140.83
	2022 年度	15.375	27095.79	4.093	3252.7	0	0
	2023 年度	14.045	15349	6.632	3898	0	0
	2024 年度	19.326	21219.6	30.683	16349.54	0.5	92.02
	2025 年度	19.27	18929.68	12.693	6010.93	0.19	48.81
县城	改造总任务	5.75	5484	3.12	2975	0	0
	2022 年度	5.75	5484	3.12	2975	0	0
	2023 年度	/	/	/	/	/	/
	2024 年度	/	/	/	/	/	/
	2025 年度	/	/	/	/	/	/

附件 4

城市供热管道分年度改造计划

类别	时间	市政管道		庭院管道		住宅楼内公共管道	
		改造规模 (公里)	预计总投资 (万元)	改造规模 (公里)	预计总投资 (万元)	改造规模 (公里)	预计总投资 (万元)
城市 (中心城区)	改造总任务	36.85	22038.89	72.62	16614.92	57.60	10929.74
	2022 年度	2.78	2373.00	0	0	0	0
	2023 年度	9.13	5173.05	37.45	7830.51	11.00	880.00
	2024 年度	11.62	6552.39	29.79	8145.79	37.60	8985.26
	2025 年度	13.32	7940.45	5.38	638.62	9.00	1064.48
县城	改造总任务	/	/	/	/	/	/
	2022 年度	/	/	/	/	/	/
	2023 年度	/	/	/	/	/	/
	2024 年度	/	/	/	/	/	/
	2025 年度	/	/	/	/	/	/

西安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6月9日印发
